

中宁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中宁县县级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事项。

二、报备时间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且完成公示后开展报备工作。

三、受理机构

中宁县水务局

四、报备材料目录

(一)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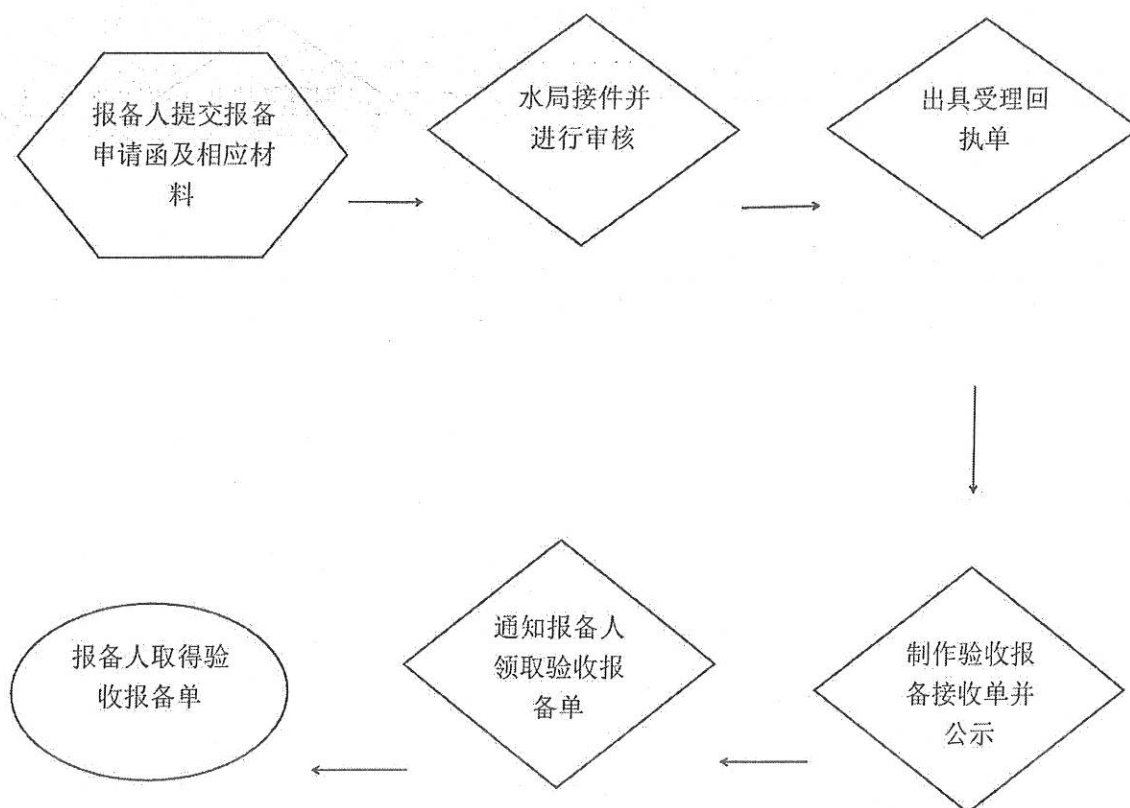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函	原件	2	纸质并附 PDF 电子文件 1 份	加盖生产建设单位公章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鉴定书	原件	2	纸质并附 PDF 电子文件 1 份	加盖生产建设单位公章，验收组成员签字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	原件	2	纸质并附 PDF 电子文件 1 份	加盖生产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公章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签字	
4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原件	2	纸质并附 PDF 电子文件 1 份	加盖生产建设单位、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公章及监测报告编制人员签字	批复的水保方案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提供
5	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原件	2	纸质并附 PDF 电子文件 1 份	加盖生产建设单位、监理报告编制单位公章及监理报告编制人员签字	批复的水保方案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提供

(二)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硬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案	原件	2	纸质并附 PDF 电子文件 1 份	加盖生产建设单位公章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鉴定书	原件	2	纸质并附 PDF 电子文件 1 份	加盖生产建设单位公章，验收组成员签字	鉴定书含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决定书、水土保持补偿费完税证明、验收照片

五、办理流程



六、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验收报备回执且定期在门户网站公告。5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报送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相应格式要求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生产建设单位予以补充，以最后收到报送时间计算办理时间。

七、办理结果

中宁县水务局出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函。

八、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

中宁县水务局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工作。对半年来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核查。

九、办公地址和电话

办公地址：中宁县水务局 510 室

咨询电话：0955-5032582